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9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王柏茹

被告 劉奇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玖佰叁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各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）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雙方訂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2月27日至116年2月27日，共計36個月，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依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7.28%計算，被告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除按原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

01 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02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3年5月28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
03 至113年5月27日之利息後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重要
04 契約條款第3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
05 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嗣被告雖於113年7月29日、同年8月5日還
06 款38,251元，然此僅足清償部分本金、迄至113年7月27日已
07 結算未受償之利息、代墊款及違約息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52
08 5,9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
09 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以對被告有利之簽約時生效之三個月
10 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7.28%計付利息（即8.88%，計算
11 式：1.6%+7.28%=8.88%）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12 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則以：其不爭執原告所請求之金額，其最後繳款是在11
14 3年7月，後來就沒有再繳，希望之後可和原告討論減免利息
15 及違約金等語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
17 契約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亦不爭執其欠款之事
18 實，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
19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
20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8 書記官 李登寶

29 附表：

30

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60萬元	525,934元	113年7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8.88%	113年7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%，超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%，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
--	--	--	--	--	--